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 (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 (3) 售股股東出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售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64.50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合共18,200,000股股份或（倘未能成功促使買方購買）自行購買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ii)賣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作為委託人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8,20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及(iii)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售股股東的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64.50港元的價格購買或（倘未能成功促使買方購買）自行購買合共3,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0,0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普克魯胺開發及商業化以及營運資金以作一般公司用途。

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K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
- (3) KG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售股股東）；及
- (4)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64.50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18,200,000股股份或（倘未能成功促使買方購買）自行購買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ii)賣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作為委託人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8,20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及(iii)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售股股東的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64.50港元的價格購買或（倘未能成功促使買方購買）自行購買合共3,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童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賣方於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郭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售股股東於46,8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

配售代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已同意作為賣方及售股股東的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64.50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及售股股東分別持有的合共21,900,000股股份或(倘未能成功促使買方購買)自行購買該等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售股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總數為2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64.5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0.70港元折讓約8.8%；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40港元折讓約13.3%；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59港元折讓約9.9%。

配售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賣方、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各自須負責其本身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賣方出售股份的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3.75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對賣方及售股股東具約束力的其他申索，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倘彼等選擇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將收取於有關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賣方及售股股東概無正在參與或已經參與甄選或物色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賣方、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認購協議已由訂約方訂立，且其後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改；(ii)協議所載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iii)截至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賣方及售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iv)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本公司、賣方及售股股東各自違約或未能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及(v)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主要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對主要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禁售後，方可作實。

禁售安排

售股股東向配售代理承諾，自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日期後6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得，且須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與之大致上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日期後6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1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賣方所配售的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2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須承擔其自身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股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3.75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約73,877,920股股份）。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由訂約方將協定的時間完成，惟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作廢。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的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0,0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普克魯胺開發及商業化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將分配至採購研究材料及原料藥(API)以準備商業化普克魯胺；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分配至普克魯胺在美國及巴西、其他數個國家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MRCT)；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分配至營運資金以作一般公司用途。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止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¹⁾：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假設出售 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僅出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²⁾	51,037,270	13.8%	32,837,270	8.9%	51,037,270	13.2%	51,037,270	13.8%	51,037,270	13.2%
售股股東 ⁽³⁾	46,837,270	12.7%	46,837,270	12.7%	46,837,270	12.1%	43,137,270	11.7%	43,137,270	11.1%
承配人	-	-	18,200,000	4.9%	18,200,000	4.7%	3,700,000	1.0%	21,900,000	5.7%
其他股東	271,515,060	73.5%	271,515,060	73.5%	271,515,060	70.1%	271,515,060	73.5%	271,515,060	70.1%
總計	<u>369,389,600</u>	<u>100.00%</u>	<u>369,389,600</u>	<u>100.00%</u>	<u>387,589,600</u>	<u>100.00%</u>	<u>369,389,600</u>	<u>100.00%</u>	<u>387,589,6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童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郭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童博士」	指	童友之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與郭博士行動一致
「郭博士」	指	郭創新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主要股東，其與童博士行動一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後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即約73,877,920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22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5月26日，即簽訂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賣方及售股股東根據協議向配售代理將促使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21,9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瑞銀集團的香港分行，其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各自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及售股股東現時擁有及根據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21,9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股東」	指	KG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2.7%股權，由郭博士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的認購協議，作為就認購事項而言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4.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發行而賣方將據此認購的合共18,2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K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由童博士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陳傑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